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前務須省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前務須小心省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電子美髮產品（包括風筒及髮型設計工具）、電子保健產品（包括蒸面機、足部水療機及按摩器）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包括吸塵機及榨汁機／攪拌機）等。

憑藉知名的跨國客戶作為基礎，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以「Remington」、「Morphy Richards」、「Nicky Clarke」、「沙宣」、「Ufesa」、「Unix」及「Princess」等品牌製造的產品，以供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本集團的產品以ODM、OEM及OBM形式出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電子美髮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2%、75%、86%及93%。本集團一直專注高檔電子美髮產品市場。為此，本集團已推出高檔專業電子美髮產品，而這類產品普遍由髮型屋在大眾家庭市場使用（尤其是歐洲）。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將製成品分銷及銷售至海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往歐洲、南北美洲及亞洲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3%、9%及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入東莞市常平鎮外經實業公司根據東莞加工協議聘用的員工後，為本集團工作的員工數目約達2,707名。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下列主要優勢：

- **知名客戶作為基礎，涵蓋面廣泛**

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的知名客戶基礎，當中不少客戶為受歡迎的跨國、歐洲或亞洲品牌，例如「Remington」、「Morphy Richards」、「Nicky Clarke」、「沙宣」、「Ufesa」、「Unix」及「Princess」等。穩健的知名客戶基礎，加上深厚的客戶關係，為本集團打下穩實的基石，以進一步擴充業務及爭取規模經濟效益。不同地區的客戶基礎涵蓋層面廣泛，有助本集團減低過份集中向特定客戶售貨所承受的風險或任何銷售額的嚴重季節性波動。

- **為多元化產品系列的專利權及設計註冊**

憑藉十多年來的業內經驗及市場觸覺，本集團的工程及設計部門一直緊貼市場變化，多年來不斷率先設計、研究及開發創新時尚的產品系列，從本集團成功在香港、中國及海外註冊99項專利權及設計，並已被置於其現有產品中，即可見一斑。本集團亦為多元化產品系列增添不同的增值功能或性能，以滿足不同地域客戶或消費者喜好的需求。

- **品質控制嚴謹**

作為消費者產品製造商，本集團非常講求品質控制。由最初原材料採購至製成品包裝等各個製造過程，本集團會沿著整條生產線實行嚴密的品質檢查及控制。品質檢查及控制措施包括來料檢查、線上檢查、抽樣檢查及技術檢查，所有工作一律由本集團的運作部門嚴格執行，亦可能會視乎情況交由本集團客戶的代表負責。東莞建福廠根據東莞加工協議為本集團加工電器，其品質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頒ISO9001證書。本集團相信產品品質是本集團跨國客戶至為關注的一環。本集團認為貫徹遵行嚴謹的品質控制程序，是與跨國客戶維持長遠業務關係最重要的元素之一。

- **管理層經驗豐富，在企業管治及財務風險控制方面擁有專業知識**

兩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在電器行業擁有不少於20年的深厚經驗，分別主要負責本集團的(i)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及(ii)生產事務。另一名執行董事陳先生則擁有銀行及金融業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陳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ankers (UK)) 會士兼香港銀行學會會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亦曾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委員(council member)。基於陳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特別專注企業管治（包括遵守規管規定）及財務風險控制（包括信貸評估）方面的管理工作。

- **擁有十多年經營歷史，在業內具有一定地位**

本集團在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領導下，一直從事小型電器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全憑在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管理有方，本集團累積了十多年經營歷史及行業經驗，在市場上建立了一定的地位，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電器產品。特別是，本集團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已維持超過三年業務關係，其中三位更與本集團建有五年以上業務關係。鑑於本集團成立至今已有十多年歷史，加上在業內具有相當的地位，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新業務契機及爭取新優質客戶。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合併業績是按照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呈報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	290,323	284,882	301,634	383,654	239,147
銷售成本		(241,621)	(215,111)	(232,979)	(295,981)	(180,828)
毛利		48,702	69,771	68,655	87,673	58,319
其他收益	2	8,761	4,820	6,790	5,878	5,482
土地及樓宇的減值虧損		–	–	(5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473)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25)	(9,438)	(8,356)	(6,647)	(6,4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975)	(26,330)	(27,890)	(22,138)	(20,573)
經營溢利		15,563	35,350	38,616	64,766	36,767
融資成本		(6,406)	(5,054)	(3,495)	(2,716)	(2,652)
重估虧絀	3	–	(2,020)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	–	20,504	–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5	–	790	22	–	22
攤分聯營公司的盈虧		36	(802)	(11)	–	(11)
除稅前溢利		9,193	48,768	35,132	62,050	34,126
稅項		(742)	364	(4,056)	(5,132)	(3,909)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8,451	49,132	31,076	56,918	30,217
股息		–	2,828	80,000	10,000	–
每股基本盈利 (仙)	6	2.82	16.38	10.36	18.97	10.07

概 要

附註：

1. 營業額指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所賺取的收益。
2.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模具成本還款	7,327	2,159	2,291	2,356	1,583
佣金收入	170	1,899	3,784	2,563	3,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46	—	146
滙兌收益淨額	232	—	—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16	252	—	—	—
利息收入	74	133	187	75	142
樣本銷售	88	85	24	45	23
雜項收入	554	292	358	839	284
	<u>8,761</u>	<u>4,820</u>	<u>6,790</u>	<u>5,878</u>	<u>5,482</u>

3. 重估虧絀指就建福當時的附屬公司豪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聯勵有限公司所持的投資物業重估下調至彼等各自的公開市值3,88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
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指分別以代價2港元出售建福當時的附屬公司豪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聯勵有限公司取得的收益。
5.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指分別以代價1港元及1,000,000港元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出售於家利來電器50%權益及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售於優力電子(香港)有限公司50%權益取得的收益。
6.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八所載，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有關期間本集團的合併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及假設已發行及可予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該300,000,000股股份中包含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股，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200,000,000股。

概 要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二十七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貿易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份第三十一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報告，內容有關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的財務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4.04(2)條，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容涵蓋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及家利來集團的綜合業績。

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完成，並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然而，由於本售股章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短時間內刊發，故會計師報告並無覆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原因是項工作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過分繁瑣，且不可能於如此短時間內完成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於此等情況下，就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十七段及第三十一段規定的豁免證書，原因是項工作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過分繁瑣，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4.04(2)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項豁免。

概 要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充分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項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二「家利來電器的額外財務資料」分別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本集團旨在成為中國在生產規模及產品品質方面數一數二的電器製造商，並以客戶稱心滿意為宗旨，致力與客戶維持長遠的雙贏關係。為配合以上目標，本集團竭力在貫徹高品質的原則下，為新舊客戶提供林林總總的創新或度身訂造產品。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繼續專注提供高檔或新開發的電子美髮產品，而這類產品普遍在髮型屋及家庭使用（尤以歐洲市場）。為此，本集團不斷推出新款髮型設計工具。根據至今接獲的銷售訂單，除非出現無法預料的不利情況，否則董事對短期內本集團的財政及貿易前景依然樂觀。

為達到以上目標，本集團制訂了下列業務策略：

- **擴充生產量及生產能力**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本集團計劃改善及擴充現有生產設施，以便進一步配合增長及發展需要，尤以本集團計劃於(i)東莞建福廠及／或(ii)東莞家利來廠（可能搬遷至鄰近一幅約6,390平方米的土地或由本集團決定的其他地點）添置及安裝新設備，藉以提高其整體生產量。

為求取得更理想的規模經濟效益，藉此加強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會制訂有效的管理控制或重新策劃生產過程，務求在新生產設備投入運作後，盡量提升生產效率及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

- **滲透及進一步擴展至新舊地區市場**

本集團計劃借助現有的跨國客戶基礎，與更多海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期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

至於滲透至美國及中國等本集團新興或發展中市場，以及進一步擴展至本集團現有歐洲市場方面，本集團擬透過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為本集團招攬潛在客戶，加強銷售方面的工作。

- **市場推廣及宣傳集團本身品牌的產品**

為了充分發揮本集團工程、研究及開發隊伍的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潛力，董事有意積極發展及爭取OBM業務，以本身品牌「家利來」製造及出售本集團的產品。

往績期過後，本集團已收購家利來集團，並傾向透過家利來集團製造及銷售更多本身的OBM產品。本集團計劃視乎市場狀況，為其OBM產品推出多項合適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加強工程、研究及開發能力**

董事預期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是本集團不斷推出新系列創新產品的關鍵。

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招聘更多工程師，進一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有賴更強的工程、研究及開發隊伍陣容，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致力增加為ODM及OBM客戶提供的產品款式及系列。

- **為產品建立多項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某程度上建基於能否成功為產品設計註冊知識產權及切實保護其知識產權。

概 要

為配合本集團產品系列及目標市場的擴充，董事計劃投放更多資源為新產品及在新市場建立多項知識產權。本集團擬在歐洲、美國及中國等多個目標市場，為更多產品設計、商標及生產技術知識取得專利權或註冊。

- **透過策略性聯盟、合營企業、收購事項及／或合作安排拓展業務**

為了實現本集團成為中國數一數二電器製造商的目標，董事或會不時爭取機會與合適的海外或本地電器同業建立策略性聯盟、合營企業、進行收購事項及／或合作安排，藉此拓展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如上文所述與同業（例如電器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特許權持有人）建立任何適合的措施，可結合雙方的實力、經驗及業務連繫，在有關的目標市場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有助本集團鞏固在電器行業的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售股建議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滿足其發展所需。根據發售價0.55港元計算，售股建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售股建議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4,000,000港元。預期售股建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以下用途：

- 約29,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的生產量及生產能力（其中約20,000,000港元將撥作興建新廠房，另約9,000,000港元則撥作購買新機器）；
- 約2,000,000港元用作滲透及進一步擴展至美國及中國等新舊地區市場（包括市場推廣及宣傳本集團本身品牌的產品）；
- 約2,000,000港元用作加強本集團的工程、研究及開發能力（包括為產品建立多項知識產權）；及

概 要

- 餘款約1,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購買原材料及支付開支等）。

倘售股建議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附息存款。

發售事項的統計數字

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

非經常項目前的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57,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0.143港元
每股發售價	0.55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3）	220,000,000港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	
估計市盈率（附註4）	3.8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35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估計合併溢利的基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是按(i)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估計合併溢利（而有關溢利估計是董事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及(ii)假設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後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在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載述。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現或有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有關估計是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者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概 要

3. 市值是按發售價及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在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載述。
4.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估計市盈率是按發售價為0.55港元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計算。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按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在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載述。

風險因素概要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終止東莞加工安排
- 原材料價格波動
- 電力供應不足及電費波動
- 勞工供應不穩
- 依賴主要客戶
- 市場集中
- 依賴主要供應商
- 依賴知識產權
- 知識產權糾紛或訴訟
- 產品責任索償
- 季節性波動
- 租用物業
- 訴訟及或有索償
- 信貸風險
- 外匯風險
- 香港稅項
- 東莞家利來派付股息
- 股息政策
- 依賴主要人員
- 未必能爭取最佳業務發展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 世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政治及經濟環境
- 中國法律及其他監管方面的考慮因素
- 外匯管制及滙兌風險

與售股建議有關的風險

-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攤薄股東權益
- 因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攤薄股東權益
- 進行售股建議後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有關上述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